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7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资产重组事项议案;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1人,代表股份264,778,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1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2,022,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1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7人,代表股份32,756,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7人,代表股份22,906,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6人,代表股份22,756,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1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4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68,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67%;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1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37,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4%;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6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45%;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

2.02审议并通过了《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8%;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2.03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37,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4%;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6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45%;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

2.04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8%;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2.05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3)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37,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4%;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65,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40%;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3%。

2.06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37,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4%;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6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45%;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

2.07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5)发行股份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8%;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2.08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6)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37,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65,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4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

2.09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7)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8%;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2.10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8)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0,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8%;反对407,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47,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81%;反对407,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80%;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0%。

2.11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9)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8%;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2.12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10)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8%;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2.13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3%;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2.14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2,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8%;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0,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94%;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9%。

2.15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2,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49,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59%;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0%。

2.16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2,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49,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64%;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0%。

2.17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4)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2,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49,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5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4%。

2.18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5)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2,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49,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64%;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0%。

2.19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2,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49,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5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4%。

2.20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0,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1%;反对407,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4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11%;反对407,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76%;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3%。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4,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77%;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4,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2,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1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2%。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是否异常波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1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2%。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1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2%。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2,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8%;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0,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98%;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1%。

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本决议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具有投票权的4,957,500股。

上述议案均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sqh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会议咨询电话:400-620-66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30日,即在当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11月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铭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传真:0755-88982169

网址:www.hsqh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附件二: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11月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所做的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关于招商价值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价值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价值慧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2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智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奇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智超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消费行业分析师;2019年6月至2023年6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消费周期行业分析师;2023年7月至2025年10月在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工作,任资产管理部权益投资经理、权益投资副总监、权益研究副总监;2025年1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364	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7月1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成功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7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26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9月18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9月18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23,445,205.48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4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05.00万元。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0.01万元的13.7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永赢安悦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安悦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安悦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91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卢绮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沛琳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沛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时间	2026-09-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常年法律顾问的公告

经公司相关机构审议决定,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2026年9月21日起改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1日